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當前國際情勢概析	2
一、 南海議題牽動各國間之互動	2
二、 區域各國關係	3
三、 全球安全情勢	4
四、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發展	5
參、 「活路外交」政策與成果	6
一、 強化與邦交國之各項交流與合作	6
二、 持續強化與夥伴國家的實質關係	11
三、 擴大國際參與	22
四、 加強經貿外交	27
五、 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	28
六、 強化公眾外交	30
七、 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工作	31
肆、 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33
一、 掌握國際脈動，發揮優勢打造利我環境	33
二、 推動「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承擔 「和平締造者」	34
三、 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34
四、 推動公眾外交，向國際展現我多元軟實力與巧實力	35
五、 爭取國人旅外便利，暢行天下	35
伍、 結語	36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天至感榮幸，應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邀前來就當前外交業務進行報告。大院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位委員長期支持外交工作，經常提供寶貴建議及推動國會外交，本人代表外交部全體同仁，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邇來南海議題備受國際社會關注，我國擁有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的主權，毋庸置疑。馬總統於本（104）年 5 月 26 日出席「2015 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開幕式時表示，我國 3 年前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大幅舒緩東海的緊張情勢，並與日本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基於相同精神，今年再度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使南海與東海一樣，均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該倡議提出後，相繼獲得美國及歐洲議會等表達讚賞與歡迎，係對我國積極在亞太區域扮演「和平締造者」角色的再次肯定。

本部持續積極推動讓人民有感的政策，今年以來，菲律賓、緬甸、印度、伊朗及卡達等 8 國或地區先後給予我國人簽證便利待遇，使得全世界予我免簽、落地簽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增加到 148 個，佔國人常去的國家或地區 98% 以上。中華民國護照的好用度也在全世界排名前 20 幾名，這項成果不但顯示我國民眾赴國外旅遊經商更加便利，也代表我國國際地位的實質提升。

本年 6 月底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燃案後，全世界有 30 餘國向我表達慰問與關懷之意。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燒燙

傷中心專家主動伸援，在本部積極洽繫與安排下，其中 5 位專家搭乘總統出訪專機於 7 月中旬抵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相關醫療事宜，並與我方醫療團隊進行燒燙傷醫療專業及技術交流。日本方面除有燒傷重症專家來臺與我醫療人員作經驗與技術之交流外，並捐贈人工皮膚及醫療設施。此外，位於荷蘭的「歐洲皮膚庫」積極提供人工皮，以色列也捐贈相關醫療器材。對於國際社會的援助，我國政府高度感謝。

另由於本年適逢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70 週年，也是我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全世界有許多國家舉辦相關紀念活動，以彰顯二戰勝利 70 週年之重大意義。本部從 7 月起也配合行政院「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活動」整體規畫，辦理外賓邀訪、安排出席國際會議、參加相關紀念活動、拍攝國際文宣短片及舉辦音樂會等。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杜魯門及艾森豪等人之後人特應邀訪華，彰顯中華民國與美國在抗日戰爭中之緊密同盟關係，也見證中華民國是反侵略戰爭的中流砥柱，以及對維護世界自由、民主與和平之貢獻。

以下謹就當前國際情勢、我國當前外交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果，以及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等項目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

貳、當前國際情勢概析

一、南海議題牽動各國間之互動

南海情勢近期發展，風起雲湧。美國雖在主權議題上不採取立場，惟強調南海航行與飛越自由的保障，以及和平解

決相關爭議的重要性，並曾多次在此議題上公開表達關切。本年5月底美國防部長卡特(Ashton Carter)在新加坡出席香格里拉對話時針對中國大陸提出嚴正關切，要求「立即及永久停止填海造陸」，並表示「反對將任何爭議島礁進一步軍事化」；美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於8月初出席東協區域論壇及東協峰會外長會議之相關場合時，亦多次陳述對陸方在南海相關島礁填海造陸之關切。

另常設仲裁法院就菲律賓片面提出的「南海仲裁案」於本年7月7日至13日召開閉門聽審會，主要就常設仲裁法院對該案是否具有「管轄權」(jurisdiction)及「可受理權」(admissibility)進行聽審，預定或可在本年底前作出決定。由於本案仲裁結果與南海爭議的發展有關，爰受到我國及國際社會之關注。

二、區域各國關係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刻正在美國進行首次國是訪問，預訂於25日與美國總統歐巴馬進行雙邊會談，並於當晚接受歐巴馬國宴款待。美、陸雙方高度重視此次訪問，美國安顧問賴斯(Susan Rice)於8月底訪陸，以磋商習氏訪美事宜，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嗣以習氏特使身分訪美，主就美各界高度關注之網路駭客攻擊議題與美方先行討論。美、陸雙方雖嘗試為習氏此行營造正面氣氛，並盼在「雙邊投資條約」(BIT)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上取得具體進展，惟雙方在網路安全、南海、人民幣匯率及人權等議題上之分歧與交鋒，仍係各界持續關切焦點所在。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本年4月下旬赴美進行國是訪問，

成為第一位在美國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的日本首相。安倍此行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進一步強化兩國在軍事合作及安全議題上的同盟關係；美國亦期待日本未來在全球維和任務，以及人道與災難救援等區域與全球安全事務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另習近平與安倍於 4 月出席在印尼舉行的「萬隆會議」60 週年紀念活動期間曾進行雙邊會談，使日、陸關係似出現緩和跡象。然而日本嗣後對南海議題表達關切，並表示日本海上自衛隊未來可能參與南海巡邏任務，隨即引發中國大陸強烈反彈。此外，日本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於 7 月 16 日及 9 月 19 日通過新安保法，使日本進一步朝向未來或可能參與南海偵察與巡邏任務，陸方更予強烈抨擊。近年來，中國大陸與日本已因釣魚臺主權爭議、日相參拜「靖國神社」及陸方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而不睦，南海及日本新安保法議題恐使雙方關係更添複雜。

三、全球安全情勢

長期以來，伊朗核議題為中東地區一顆不定時炸彈，以及伊朗與國際社會發展關係的主要障礙。本年 7 月 14 日聯合國五個常任理事國加德國（P5+1）與伊朗在維也納就限制伊朗核子發展完成最後談判，宣布達致「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JCPOA）協議；伊朗重申放棄發展及擁有核武，聯合國安理會及相關區域組織與國家則將停止對伊朗的經濟與貿易制裁。此一歷史性協議獲得國際社會肯定；我國政府也讚賞美國等六國為完成談判所做的努力，並盼該協議得以儘速落實，俾有助於增進中東地區

的和平與穩定。

「伊斯蘭國」(ISIS)持續進行恐攻，戰亂所及之處已使得數百萬人民逃離家園成為難民，尤以同時受到內戰及 ISIS 影響的敘利亞，情勢最為嚴峻。為逃避戰亂而流離失所的難民不斷湧入歐洲，演變為嚴重之人道救援問題，也促使歐盟加速討論如何因應難民問題。惟由於歐洲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難民問題將牽動社會福利政策，各國政府均面臨強大之內部及外部壓力。

四、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發展

中國大陸倡議成立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 協定簽署儀式於 6 月 29 日在北京舉行，57 個創始會員中迄有 51 個國家完成簽署，並預定於年底前正式運作。陸方推動 AIIB 有其不同面向之目標，包括：以「一帶一路」形式，加強與沿線國家的經貿合作，進而提升中國大陸在亞歐非區域的影響力和話語權；向外輸出其基礎設施建設與過剩產能；隨著 AIIB 之未來發展，使人民幣更加國際化等。為強化我國在跨區經貿及金融之佈局，擴大國際參與，並為我商拓展龐大商機，本部未來將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堅持以可接受的適當名稱、平等地位及尊嚴待遇為前提，爭取成為 AIIB 會員。

有關亞太區域經貿協定協商進程，各方原期待「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談判能在本年 7 月底在夏威夷舉行的經貿部長會議完成，惟由於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紐西蘭、馬來西亞、澳洲及加拿大等就乳製品市場進入及藥品專利保護時限等多項議題的談判難以推進，而未竟其功。TPP

之12個成員國經貿部長雖發表聯合聲明稱已取得重大進展，並有信心達成 TPP 協議；然而考量美國國會通過之「貿易促進授權法」(TPA) 要求美總統簽署貿易協定前 90 天必須通知國會，而歐巴馬總統迄未向國會提出，因此在本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 領袖會議期間簽署 TPP 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另加拿大訂於 10 月 19 日舉行聯邦議會眾議院選舉，而美國亦將逐漸進入選舉熱季，均將影響 TPP 達成最終談判的進程。本部除密切觀察 TPP 之發展外，並將持續向各成員國遊說及表達我盼加入該協定之意願與決心，期未來能儘速被納入 TPP 之第二輪談判。

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之進展方面，RCEP 迄已進行 9 回合之談判，第 3 次 RCEP 部長級會議則於 8 月 24 日在吉隆坡舉行，據悉與會各方就貨品貿易出價模式等章節達成較一致之立場，並將爭取在本年底前完成實質談判，明年內則儘快解決其他技術性問題。由於 RCEP 各成員國的條件差異程度仍大，談判挑戰亦高，是否能如預期於本年底前完成實質談判，允值持續密切觀察。

參、「活路外交」政策與成果

一、強化與邦交國之各項交流與合作

(一) 加強高層互訪，鞏固及深化邦誼

1. 馬總統於 7 月 11 日至 18 日前往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等 3 友邦訪問，此係馬總統任內第三次造訪多明尼加，第二次訪問海地及尼加拉瓜。馬總統除與各友邦元首會晤外，並應邀於多國國會參、眾兩

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與海地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共同為該國最高法院新大樓落成剪綵，以及參訪臺尼雙邊合作計畫「微中小型企業展售園區」等，成果豐碩。

2. 本人於 7 月 21 日至 27 日率團前往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訪問，期間晉見薩國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anchez Ceren）及與薩國副總統、外交部長等高層官員會晤；另並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大會，以「臺灣民主發展之經驗」為題發表演說，闡述我國的民主成就，並與各國代表交流互動。
3. 本年 3 月迄今，友邦元首及高層政要包括史瓦濟蘭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陛下（King Mswati III）暨莫查王妃殿下、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伉儷、薩爾瓦多副總統歐帝茲（Oscar Samuel Ortiz Ascencio）、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Kenny Davis Anthony）、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Sir Colville Young）、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布迪士（Pierre-Duly Brutus）伉儷、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納巴羅（Andrés Navarro García）伉儷、參議院議長黎莎朵（Cristina Lizardo Mézquita）、尼加拉瓜參謀總長莫希嘉（Óscar Salvador Mojica Obregón）、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賀姆斯（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伉儷、國會議長狄歐古（José da

Graça Diogo) 伉儷、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巴拉圭眾議長韋拉斯格斯 (Hugo Adalberto Velázquez Moreno) 伉儷、巴拿馬內政部長恩利格斯 (Milton Herízuez) 伉儷、國會公共工程及運河事務委員會主席杜明格 (José Antonio Domínguez) 議員、布吉納法索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席爾 (Chériff Sy) 伉儷、中美洲議會議長巴達雷斯 (Armando Bardales Paz) 伉儷、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 (Camsek Chin)、國務部長郭德 (Billy G. Kuartei)、教育部長索辛頓 (Sinton Soalablai)、諾魯國會議長史可迪 (Ludwig Scotty) 伉儷、吉里巴斯列嶼暨鳳凰群島事務部部長德威塔 (Tawita Temoku) 伉儷、通訊、交通、運輸暨觀光發展部部長班瑞塔 (Rimeta Beniamina) 伉儷等相繼率團來訪，對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邦誼甚具助益。

(二) 援外工作制度化，嘉惠友邦人民

1. 賡續落實援外工作三原則：本部依據「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及「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理念，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國家發展，改善當地醫衛教育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至本年 7 月止，我國派駐友邦之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共 15 團、142 位專家、技術人員及計畫經理，執行包括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交通、資通訊、工業服務、華語文教師、志工及貿易投資等 70 項合作計

畫，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 32 國，嘉惠友邦人民。

2. **提昇透明度**：本部持續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彙整全國援外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均通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已於本年 4 月撰擬「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3 年度報告」，呈報行政院轉送大院備查，進一步提升我援外工作透明度。

（三）與邦交國之雙邊互動情形

1. **與亞太友邦整體互動情勢**：我與太平洋 6 友邦之邦誼穩固，該等友邦向積極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等國際組織外，在強化與邦交國之交流與合作方面，謹扼舉具體進展如下：

- （1）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率團於本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訪華，並拜會高雄市政府洽談昂葛州與高雄市締結姊妹市事宜。
- （2）諾魯總統助理部長、司法部長暨財政部長亞定（David Adeang）偕司法部次長阿格米亞（Lionel Aingimea）於本年 6 月 6 日至 8 日訪華，並與我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暨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有助雙方共同合作防制人口販運，打擊犯罪。

2. 與歐洲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 （1）我與教廷互訪密切，過去半年教廷之重要訪賓包括：①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於 5

月應邀訪華，並出席輔仁大學創校 90 週年慶祝活動；②教廷宗座聖十字大學傳播學院院長樂伯特（Jose Maria Laporte）於 8 月訪華，進行學術、文化及宗教交流。

- (2)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本年 4 月我響應教宗對尼泊爾地震災民提供人道援助之呼籲，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尼國災民；另我駐教廷大使館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在越南胡志明市當地醫院進行癲瘋病照護人道援助計畫。

3. 與拉美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 (1) 我與拉美地區 12 友邦關係穩固友好，雙方高層互訪頻繁。我國持續推動改善友邦交通、治安、農漁業、醫療衛生、飲水、災害防制、觀光、職訓、綠色能源等合作計畫，嘉惠此區域友邦民眾，受到友邦朝野肯定。此外，我透過「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機制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體系，挹注合作資源及融資，參與中美洲統合區域型計畫，成果斐然。我國政府也協助邦交國開拓我國及亞太市場，以促進其經濟發展，並持續對友邦提供人道援助。
- (2) 我加勒比海邦交國聖露西亞於本年 6 月在華設立大使館，係聖國在亞洲地區開設的第一個大使館，並由聖國總理安東尼來華主持揭牌儀式與開幕。
- (3) 薩爾瓦多副總統歐帝茲亦於本年 9 月初訪華時為薩國駐華大使館經參處揭牌。

4. 與非洲友邦整體互動情勢：我持續增進與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的邦誼，謹要述如下：

- (1) 布吉納法索去年底以來動盪之政局原已漸趨穩定，並訂於本年 10 月舉行總統暨國會二合一選舉，本人曾於 2 月赴布國進行工作訪問，強化雙方高層聯繫管道。惟本年 9 月 16 日布國總統府衛隊突然挾持過渡政府總統、總理及若干部長，發動政變。目前我駐布館員眷及臺僑均安，本部刻密切注意布國情勢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 (2) 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本年 4 月慶祝 47 歲壽誕，本人應邀親往祝賀，獲高規格接待。
- (3) 聖多美普林西比本年 7 月慶祝獨立 40 週年，本部柯政務次長森耀前往祝賀。

此外，我持續與各友邦進行雙邊技術及合作交流，並提供各類獎學金，協助友邦培訓人才，3 友邦亦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適時為我執言。

二、持續強化與夥伴國家的實質關係

(一) 與美國關係

1. 美方高層公開發言稱我為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

- (1) 美國務卿凱瑞本年 4 月回覆美聯邦眾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臺灣是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強調臺灣係美國亞太政策包括「向亞洲再平衡」之關鍵構成部分。
- (2) 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董雲裳 (Susan Thornton)

繼於本年 5 月 21 日發表演說時，重申臺灣係美國在東亞之重要夥伴，美方積極與臺灣建立全面性、持久且互惠（comprehensive, durable, mutually beneficial）之夥伴關係。

- (3) 美國務院伊波拉防治計畫副協調人、前國防部助理部長韋柏（Andrew Weber）於 3 月 10 日出席我政府捐贈「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儀式致詞時表示，臺美關係可謂處於最堅實狀態；美國務院臺灣協調處處長康晟如（Chris Castro）更於本年 3 月 18 日出席我政府在臺南成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開幕儀式致詞時，以華語指出「臺美關係從未如此堅實友好」。

2. 臺美實質合作項目及內容持續有所突破

- (1) 本年 5 月美國務院 APEC 資深官員王曉岷（Robert Wang）來華出席臺美合作舉辦之「亞太地區新世代電力會議」（Conference on Next Generation Power in Asia）並進行專題演講，計有東南亞 7 國、逾 30 名資深官員及專業人士與會，展現臺美就區域議題之合作至為密切。
- (2) 本年 6 月美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訪華，宣布成立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智慧財產暨創新共同工作計畫」（IP and Innovation Joint Workplan），均是雙邊深化經貿交流之最佳例證。
- (3) 臺美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臺

美雙方在訪華之美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卿芮福金見證下，於6月1日在臺北宣布成立GCTF，期透過此一平臺將過去臺美在若干全球議題上的雙邊合作，進一步推展到與區域內各國在國際議題上之合作與交流；雙方並於8月中在臺南辦理「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是GCTF成立後首項國際訓練計畫，相關成果深獲美方及國際社會肯定。

- 3. 美國會議員歡迎馬總統過境，展現強勁友我力量：**
馬總統本年7月訪問中美洲3友邦，於去程過境美國抵達波士頓時，美聯邦眾議員費倫侯（Blake Farenthold）及普雷克特（Stacey Plaskett）特前往接機，展現對馬總統之高度歡迎。馬總統於去、返程分別過境波士頓及洛杉磯期間，共計26位國會議員（10位參議員及16位眾議員）以親往接機、出席僑宴或餐會、或以電話致意等方式與馬總統互動，係總統歷年出訪與美國會議員互動人數最多的一次，顯示美國會對我之深厚友誼與堅定支持。
- 4. 美國會通過友我法案，支持美對我軍售：**美聯邦參、眾議院分別通過各自之「2016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法案中皆納入下列4項友我文字：
- (1) 重申「臺灣關係法」中美對臺防衛能力之保證；
 - (2) 支持臺灣在整合創新與非對稱作為之努力；
 - (3) 支持邀請臺灣軍方參加包括「紅旗」等各項訓練及演習活動；

(4) 要求推動臺美資深官員之軍事交流。

該法案係美國會透過立法支持我國參與美國軍事安全相關多邊機制，凸顯美國會對我國防安全之支持及對臺美軍事交流之重視。

5. 美公開歡迎我表達加入 TPP 之意願，並強調我在美「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重要性：

(1) 自上年起美國務院資深官員已數度公開表達歡迎我加入 TPP 之意願 (welcome Taiwan's interest in the TPP)。本年 4 月凱瑞國務卿兩度以書面回覆國會議員質詢時重申此節，並指出美行政部門已開始就 TPP 之目標、標準，以及加入前必須完成之改革等節與我分享資訊。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繼於 5 月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上表示，美方如同其他 11 個 TPP 成員，均將認真考慮 (give serious consideration) 臺灣作為 TPP 之候選成員；國務院主管經濟暨商業事務助卿芮福金亦於同場聽證會上表達歡迎我參與 TPP 之意願，並於 6 月訪華時，重申此立場。

(2) 迄本年 8 月止，全美共計有 21 州之參、眾議會通過共 28 項有關支持我爭取加入 TPP 之友好決議，有助強化我國爭取美國各界支持的動力。

6. 推動我與美國駕照相互承認迭有進展：我駐美各處自 102 年迄今已洽獲美國 12 州與我相互承認駕照，其中本年新增 3 州為西維吉尼亞州、亞歷桑納州及南卡羅萊那州，未來亦將繼續積極推動美國其他各

州與我簽署該協定，以提升國人赴美旅行便利。

7. **美國政要頻密訪華**：本年 3 月至 8 月間，美國政要計有 58 團共 430 人次訪華，包括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美國聯邦眾議員范蘭珂（Lois Frankel）、羅素（Steve Russell）及金恩（Steve King）等 13 位眾議員、聯邦參議員卡頓（Tom Cotton）、肯塔基州州長畢雪（Steven Beshear）、新墨西哥州副州長尚約翰（John Sanchez）、前副總統奎爾（James Danforth Quayle）、美國務院主管經濟暨商業事務助卿芮福金、國務院主管海洋及漁業事務副助卿波頓（David Balton）大使、國務院 APEC 資深官員王曉岷、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及美前聯準會（FED）主席柏南奇（Ben Bernanke）等。

（二）與歐盟關係

1. 我國採多面向、多層次與多領域策略，深化及廣化與歐盟及其會員國關係，雙方在制度化之雙邊諮商（對話）架構下進行各項合作，臺歐（盟）關係持續穩定提升。

- （1）**持續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BI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我刻以堆積木策略建立洽簽 ECA 之實質基礎，並以啟動臺歐盟 BIA 談判為現階段努力目標。近年來歐洲議會曾 3 度通過包括支持臺歐盟簽署 ECA 之友我決議案，歐盟貿易執委馬絲托恩（Cecilia Malmström）亦曾公開

表達支持適時與我洽簽 BIA 之立場。本年歐洲議會、義大利、捷克及法國等國會之友我議員聯署致函籲請行政部門於歐盟內部場合適時發言支持臺歐盟洽簽 BIA，有助我推動本案。

(2) 歐盟持續通過友我聲明：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萊格里妮（Federica Mogherini）之發言人分別於本年 3 月 4 日及 5 月 25 日針對兩岸 M503 新航路達成初步協議，以及在金門舉行第 3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夏張會）代表歐盟發布歡迎聲明。自馬總統上任以來，歐盟及歐洲議會迄已 27 度發表友我聲明及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洽簽 ECA 與 BIA 及深化雙方各項合作關係、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關注兩岸和平進展及我國內情勢，顯示歐盟友我態度日增，將有助歐盟 28 個會員國依循歐盟立場持續提升與我之關係。

(3) 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建立制度化雙邊諮商機制：
「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係現階段臺歐盟間最重要之溝通機制，每年輪流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及臺北召開，迄今已召開 26 屆。目前許多臺歐盟重要非經貿議題之合作案均透過此一平臺進行磋商並獲實質進展；本年 3 月間陸續在臺北舉行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諮商會外會、第一屆臺歐盟人權合作會議、臺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 漁業合作會議等，雙方交流合作緊密。此外，我已與諸多歐盟會員國建立制度化

高層及主管官員層級諮商機制，持續加深及廣化我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各領域實質合作關係。

- (4) **臺歐雙邊合作協議（本年 3 月至 8 月）**：與波蘭簽署《臺波空運協定》；與奧地利簽署《臺奧科技合作備忘錄》；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與匈牙利簽署《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與法國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及《中文古籍聯合目錄合作備忘錄》；與英國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及《中文古籍聯合目錄合作備忘錄》；與英國屬地耿西簽署《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與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 與歐洲國家雙邊關係

- (1) **英國提升在華機構名稱**：英國在臺代表機構於本年 5 月正式更名為「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此一名稱反映該處在臺工作的實質內涵，可謂臺英雙邊實質關係的正面進展。
- (2) **臺歐高層及重要人士互訪**：本年 3 月至 8 月歐洲訪賓計 67 團共 264 人次，重要訪賓包括列支敦斯登侯國元首漢思·亞當二世 (Hans Adam II)、瑞士聯邦前總統顧胥班 (Pascal Couchepin)、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查卡巴提 (Suma Chakrabarti)、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葡萄牙、丹麥、希臘、德國、捷克、瑞士、瑞典、英國、西班牙、波蘭及法國等國及歐洲議會之議員，以及教廷、德國、

義大利、捷克、芬蘭、荷蘭等國政要。

我方高層及重要人士訪歐出席重要之雙邊會談及國際會議共 30 人次，包括大院多位委員、本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之正（副）首長等。

- (3) 其他重要交流活動：**①列支敦斯登侯國元首漢思·亞當二世於本年 4 月訪華，出席該國王室典藏與我故宮博物院合作展出之「列支敦斯登秘藏瑰寶展」開幕儀式，展出期間至 8 月底，有助臺歐文化藝術交流；②德國義商約翰拉貝（John Rabe）之孫湯瑪斯拉貝（Thomas Rabe）教授受邀於本年 8 月訪華參加「政府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系列活動，並接受馬總統頒發褒揚令，以表彰其祖父約翰拉貝於抗戰期間在南京設立國際安全區，保障 20 多萬名我國國民避免日軍殺戮所作之貢獻；③本部邀請我國鋼雕藝術家康木祥大師於本年 8 月 21 日赴德國卡斯魯爾市參加該市建城三百年慶典及捐贈「臺灣如意」鋼雕作品揭幕儀式，並進行現場創作表演，有助宣揚我文化軟實力及提升我能見度，並增進臺德文化交流。

(三) 與日本關係

- 1. 我國與日本間持續進行密切之交流與互訪：**本年 3 月至 8 月日本重要人士訪華共計 72 團，680 人次，

包括日本眾議員山本幸三、江口克彥、岸信夫等人，參議員堀井巖、酒井庸行、北村經夫等人，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香川縣知事浜田惠造、沖繩縣知事翁長雄志、宮城縣知事村井嘉浩、岩手縣知事達增拓也、愛媛縣知事村中時廣等在內。我出訪日本政府官員則包括文化部洪部長孟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高雄市陳市長菊、雲林縣李縣長進勇、台南市賴市長清德及嘉義縣張縣長花冠等人。

2. **臺日雙方繼續合作處理漁業議題：**「第四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正式會議於3月4日至6日在東京舉行，修訂「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就雙方漁民關切的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及特別合作海域內的作業規則達成修正共識，進一步建立雙方漁業作業秩序，共同維護海域資源。

（四）與其他亞太國家關係

1. 臺韓關係

- (1) 我與韓國近期內簽署下列備忘錄：①考選部與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院於4月間簽署合作備忘錄；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韓國特許廳於6月15日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及「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有助臺韓持續深化雙邊關係與合作。
- (2) 出席重要會議及考察：①4月6日至12日間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新北市陳副市長伸賢、臺北市周

副市長麗芳、臺南市顏副市長純左、屏東縣潘縣長孟安及高雄市吳副市長宏謀分別率團赴韓參加「地方政府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世界大會；②4月11日至18日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赴韓參加第7屆世界水論壇(WWF7)；③立法院尤委員美女赴韓出席第28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中央健康保險署黃署長三桂赴韓出席「2014 Healthcare Innovation Seminar」；④宜蘭縣吳副縣長澤成率團赴韓考察韓國智慧城市相關政策；⑤交通部吳常務次長盟分赴韓參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船命名典禮。

2. 與東南亞國家之重要互動：

- (1) 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於6月22日在臺北成立，緬甸並給予持中華民國護照國人電子簽證待遇。
- (2) 臺泰第5屆農業合作會議於3月12日至13日在臺北舉行，泰國農業部總督察 Doujduan Sasanavi 率團訪華並出席該會議。
- (3) 我與越南於3月20日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 (4) 我與菲律賓於3月24日至25日在臺北舉行航空諮商會議，繼於6月9日至10日在臺北舉行臺菲科技諮商會議，及於8月3日在臺北舉行臺菲勞工諮商會議。
- (5)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長暨總統府資政

江丙坤先生於 6 月 14 日至 17 日率團赴印尼出席「第 20 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

3. 與印度關係之發展

- (1) 印度自 8 月 15 日起予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國人電子簽證待遇，有助促進兩國人民經貿往來與文化等交流，深化兩國關係。
- (2) 「第 8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第一次檢視會議」於 4 月 27 日及 28 日在新德里舉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率團赴印度參加；繼於 7 月 24 日在臺北舉行第二次諮商會議。本年 3 月至 8 月間另有印度資通訊部次長級及商工部司長級等官員訪華。

(五) 與亞非國家關係

1. 土耳其航空自本年 3 月 31 日起飛航臺北至伊斯坦堡航線，使國人赴亞西及歐非地區旅遊或轉機更為便利，亦將增加我與亞西地區國家商務及貿易往來。
2. 本年 3 月至 8 月，亞非地區無邦交國家計有南非、迦納、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約旦、阿曼、土耳其及蒙古等國之國會議員或高階政府官員等訪華。
3. 我重要人士出訪亞非地區非邦交國：計有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訪問以色列、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赴亞塞拜然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 48 屆年會、立法院潘委員維剛率領中華民國俄羅斯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成員訪問俄羅斯、中央研究院李前院長遠哲訪問俄羅斯出席諾貝爾得獎者科技論壇並講演、吳國策顧問東

明率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訪問蒙古。

4. 我與亞非地區國家積極進行經貿、教育、司法及執法、衛生、人道援助、文化、科技交流合作，並舉行多次會議以討論雙邊各項合作關係。

三、 擴大國際參與

(一) 深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 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國內審議程序：「貿易便捷化協定」係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完成談判之多邊協定，上年 11 月獲 WTO 總理事會通過並開放會員存放，我國接受書經行政院送交大院於本年 5 月 19 日完成審議後，總統於 7 月 20 日簽署該接受書，我國並已向 WTO 完成存放作業。該協定生效後，將有助降低我對外貿易成本，爭取商機；透過該協定機制，有助會員間建立關務合作，亦有助我拓展與其他無邦交會員之經貿往來。
2. 複邊談判：我國持續參加 WTO 下複邊談判以拓展海外市場，如「WTO 服務貿易協定 (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及「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2)等。其中 ITA2 已完成商品清單談判，刻進行後續諮商，盼能於本年底前達致共識，有助我降低資訊產品出口障礙。
3. 參加「WTO 第五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宣揚援助成效：該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邀請 WTO 會員、國際援助機構等，探討貿易援助執行成效，係 WTO 之重要會議。本年已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

我國除參與會議說明我在邦交國進行貿易便捷化計畫外，另於會外辦理研討會宣介我國援助成效，邀得中美洲經濟統合體(SIECA)秘書長 Carmen Gisela Vegara、世界展望會日內瓦分會主任 Beris Gwynne、史瓦濟蘭駐 WTO 大使 Njabulis Busisiwe Gwebu、宏都拉斯駐 WTO 大使 Dacio Castillo 等與談，各國駐 WTO 官員、WTO 秘書處官員及當地智庫學者均與會，氣氛熱烈，甚具效果。

4. 爭取 WTO 來台辦理／參加研討會：本年度共邀獲 WTO 來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服務貿易協定」及「貿易便捷化」等三場國家級研討會，有助我相關領域人員及各界人士瞭解該議題最新談判情形。另鑒於本年係 WTO 成立 20 週年，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委託智庫，於 8 月 20 日辦理「WTO 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為本研討會錄製專題演講，澳洲、韓國、印度等國知名學者出席，與我各界代表對談，探討拓展國際經貿空間之成果及未來展望。

5. 洽邀訪賓：WTO 技術訓練處處長 Bridget Chilala 及參事 Sadni Jallab Mustapha 於 8 月中旬訪華，以促進我國學術機構與 WTO 合作，並宣傳 WTO 青年招募計畫。

(二) 「亞太經濟合作」(APEC)

1. 本年 APEC 會議主辦國菲律賓所著重之人力資源建構、中小企業發展、災害防救及醫療衛生等議題，

均屬我國強項領域，我國因此善用出席 APEC 各層級會議之機會，與菲國就各議題進行密切合作，積極研提倡議及合作計畫，藉以爭取商機及拓展與 APEC 會員之雙邊關係。

2. 本年 3 月至 8 月我國代表團參加 APEC 資深官員會議、電信部長會議、貿易部長會議、人力建構高階政策對話等，共計 10 場 APEC 資深官員以上高階會議。我國並透過出席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提出 8 項重要倡議，成果豐碩，獲得菲國發言肯定及其他會員之正面評價，相關倡議並獲納入會議正式文件，彰顯我國對 APEC 之具體貢獻。另本年迄今我已辦理 13 場與 APEC 有關之會議，其中 3 場係與其他會員在國外合辦。
3. 我同時透過出席 APEC 各層級會議之機會，積極參與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工作，向各會員體重申我盼加入 TPP 之決心。
4. APEC 於 5 月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確認「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共同策略研究」之職權範圍，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14 個會員及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 加入「核心起草小組」，著手進行相關研究。

(三) 世界衛生組織 (WHO)

1. 本年 5 月我國連續第 7 度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由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率團與會。蔣部長在全會致詞，宣揚我國醫衛成就，我代表團團員亦在委員會就 28 項技術議題積極發言，會議期間並

曾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54 場雙邊會談。我參與 WHA 已趨常態化、專業化，獲得國際社會普遍認同。我國將在 WHA 觀察員之基礎上，持續爭取擴大參與 WHO 其他會議、活動及機制。

2. 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WHA 會前向美國國會提交有關協助我參與 WHO 之報告，明確呼籲 WHO 採用「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 接納我國參與 WHO 專業會議。

(四) 國際民航組織 (ICAO)

1. 我於 102 年獲 ICAO 理事會主席邀請，以「特邀貴賓」身分、「中華台北」名義，出席當年 9 月舉行之 ICAO 第 38 屆大會。此為我參與 WHA 後，再度獲邀參加之另一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具有重要意義。本案我持續在國際社會累積友我動能，本年迄今已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21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33 項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牙議會亦為我致函 ICAO，獲 28 位議員連署，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2. 未來我將在已出席 ICAO 大會之基礎上，持續洽請國際社會支持，並以適當方式積極爭取參與 ICAO 其他技術性及區域性會議、活動及機制，以期進一步強化國際民航合作，維護國人及國際旅客之飛航安全。

(五) 其他國際組織

1. 我國於本年 7 月 27 日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公約書面文書遞送程序，嗣於 8 月 25 日正式成為 NPFC 會員。3 月至 8 月間，我並派員出席「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 第 19 屆年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第 3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第 89 屆大會，以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漁業管理策略小組會議，積極維護我在各洋區之漁捕權益。
2. 我國成功爭取設立「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綠色卓越中心」，本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我與 APO 在臺北合辦「綠色生產力顧問師訓練班」。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總裁查卡巴提爵士於本年 3 月應邀訪華期間，與我「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署加強雙方合作意向之瞭解備忘錄，另與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探討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歐銀商機之合作方式。本年 3 月至 8 月間，我先後派員出席第 56 屆「美洲開發銀行」(IDB) 理事會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 第 55 屆理事會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 第 48 屆理事會年會以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第 24 屆理事會年會。此外，配合歐銀籌組「臺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資通訊商機媒合團」、「塞爾維亞官員資通訊及電子化政府考察團」及「哈薩克阿拉木圖市公車二期改善計畫」性別平權考察團等，藉由促進與多邊開發

機構之各受援國交流，並參與其在受援國進行之合作計畫，持續協助我廠商拓展海外商機。

4.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 秘書長 Gordon Hook 於 3 月應邀訪華。我先後派員出席「艾格蒙聯盟」(EG) 第 23 屆年會及 APG 第 18 屆年會暨工作組會議，透過實質參與，增進我國與國際社會在洗錢防制方面之合作關係。
5. 有關我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案，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 (Matt Salmon) 等 4 位國會議員於本年 4 月 16 日提出眾院第 1853 號法案，要求美國總統制定策略協助我取得 INTERPOL 觀察員身分，5 月 21 日獲 38 位眾議員連署及眾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4 月 23 日在出席該法案之國會聽證會時，亦公開表示支持我參與 INTERPOL。

四、加強經貿外交

- (一) 辦理國際商展：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本部已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邦交國及新興國家參加或舉辦 12 場商展，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業創造逾 5,200 萬美元之商機。
- (二) 籌組經貿訪問團赴友邦及新興國家訪問：迄已補助「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2015 年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以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2015 年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經貿訪問團」等

兩團，共 29 家業者赴拉美地區邦交國及相關國家共 8 國考察訪問。

- (三) **辦理投資說明會及雙邊經濟聯席會議**：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辦理各項經貿交流活動，迄本年 7 月底止，已協助友邦史瓦濟蘭及宏都拉斯於臺北舉辦「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並出席於新加坡舉辦之「國際商會 (ICC) 全球理事會特別會議」、「巴黎企業暨氣候變遷高峰會」及澳洲布里斯本「2015 亞太城市峰會」等國際會議，另為加強與相關國家之雙邊經貿關係，業與荷蘭、克羅埃西亞、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舉辦 12 場雙邊聯席 (合作) 會議。
- (四) **舉辦「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本年規劃舉辦兩梯次活動參訪我重大經貿建設及中堅企業，第一梯次業於 5 月 27 日至 28 日赴澎湖地區參訪再生能源、觀光、文創及食品加工等促進離島發展之產業，並聽取澎湖縣政府「低碳島示範計畫」簡報，協助媒合商機；第二梯次訂於本年 11 月舉辦，將參訪花東地區精緻農業及觀光等產業。

五、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

(一) 積極參與國際災害防制與人道救援工作

1. 我續透過約旦及土耳其援助在該國境內之敘利亞難民改善衛生環境及孩童教育等項目，並續提供伊拉克北部難民組合屋，改善難民生活。此外，我國亦與美國、教廷及馬爾他騎士團合作，共同對中東地區難民提供人道援助。針對中東地區之難民問題，

本部亦密切關注並研議未來如何與歐盟以及歐洲個別國家合作，提供相關人道援助。

2. 本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9 級地震，造成嚴重災情，我政府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對尼國震災馳援。在捐款方面，除政府捐贈 30 萬美元，我衛福部賑災專戶募得民間捐款共計約新臺幣 9,603 萬元。物資捐贈方面，我政府向民間團體募集共約 47 公噸物資，由本部協助運送至尼泊爾。另我國共有政府及 16 個民間救援及醫療團體、逾 290 人，赴尼泊爾協助救災。依據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所動員之救災人數在各國救災團隊中名列第二，顯示台灣愛心獲得國際社會之重視。

(二) 發揮醫療外交軟實力

1. 本部及國內醫療院所與友邦的醫療合作項目近年來日趨多元、豐富，包括在義守大學設立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迄已提供獎學金予 17 友邦之 108 位優秀青年來華就讀。另亦以派遣行動醫療團、捐贈醫療器材、代訓醫護人員及作為友邦之後送醫院等作為，持續提升醫療援外成效。
2. 我派遣「臺灣醫療行動團隊」(Taiwan IHA)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前往尼泊爾，實地評估地震災情及醫療衛生需求，並瞭解他國援助情形，以利我國提供適切之醫療援助。Taiwan IHA 繼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赴印尼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駐印尼

分會合作進行唇顎裂手術義診，共完成 29 例手術治療，執行成效良好。

3. 另本部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赴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及聖文森義診、代訓聖露西亞醫院醫事人員、協助北美台灣人醫師協會赴瓜地馬拉義診、協助國泰綜合醫院林醫務顧問志明率該院醫療團赴巴拉圭進行 20 例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服務等，並長期派遣醫療團赴其他國家進行衛生醫療及人道援助。

六、強化公眾外交

- (一) 推動網路公眾外交：為提升網路文宣效益，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設立重要議題專區，例如：「南沙群島主權之聲明」、「臺灣愛心前進尼泊爾」、「東海和平倡議」、「推動加入 TPP/RCEP」、及「青年度假打工」等，隨時上載我政府立場與聲明說帖等相關資料，部分議題另印製中、英文摺頁或製作政策說明影音短片，以供各界參考。
- (二) 推動文化外交：本部為落實我扮演「文化交流的推動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兩大角色之目標，近年來除協助國內優秀團體出國訪演，亦製作電影紀錄片及推廣電視劇等至海外播出，另辦理「臺灣獎助(學)金」、「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等活動，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之瞭解。
- (三) 促進青年與國際接軌
 1. 籌組「國際青年大使 WHA 觀察團」，有助優秀青年學子增加參加國際會議之經驗：本部本年首次籌組

「國際青年大使 WHA 觀察團」，赴日內瓦觀察 WHA 會議運作，並與當地其他國際組織進行交流，過程順利且成果豐碩。

2.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提升中華民國形象：**鑒於本計畫辦理成效良好，本部本年擴大辦理，錄取來自全國 55 所大專院校的 160 名同學，在 9 月間出訪三週，造訪橫跨五大洲 35 個國家、41 座城市，展現本年計畫主軸「青年有愛、全球關懷」之優質形象。
3. 本部積極辦理外交小尖兵、國際青年大使、青年度假打工、國際青年研習營等計畫，並架設「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單一入口網站，於該網站下建置 4 個網站及 Facebook 社群網站，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
4. 本部協調相關部會成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迄本年 8 月止已召開 6 次會議，協助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度假打工青年即時完善之資訊及更便捷之服務。另配合教育部於 5 月間在臺中、高雄及臺北各舉辦乙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擴大宣導赴國外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並辦理網路直播及上掛外交部 YouTube 影音平台。

七、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工作

- (一) **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闡明施政理念：**協助美國「華爾街日報」及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記者 9 人晉訪總統，獲刊專文報導 13 篇，闡述總統政策理

念；另韓國與星洲媒體轉載 2 篇，充份發揮文宣效果。

(二) 邀訪及安排國際媒體訪華採訪

1. 本部籌組「原住民文化交流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日語團」、「採訪我軟實力之穆斯林記者團」、「參訪我政經發展之日語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西語記者團」、「國際媒體女性記者團」、「採訪我參與 UNFCCC 之英語記者團」及「採訪我國際合作西語記者團」，計邀得國際媒體記者 84 名訪華，相關報導迄約 90 篇。
2. 安排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之「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得主「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今日美國報」(USA Today) 及「全國公共廣播電台」(NPR) 等 7 位美國重要媒體資深記者訪華；繼於 8 月下旬邀請「美加主流媒體駐亞洲特派員訪華團」訪華，成員包括美國「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麥克拉齊報團」(McClatchy Newspapers) 及加拿大「環球郵報」(The Globe and Mail) 等甚具國際輿論影響力之記者，具邀訪之文宣效益。

(三) 加強重要外交議題之文宣

1. 製作政府重要政策宣導影片：完成「南疆鎖鑰—太平島」中、英文版影片，供外館及國際人士點閱，以宣揚我國對南海地區之領土主權及我政府提出之「南海和平倡議」。
2. 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本部製作 5 部英語短片，向國際社會說明中華民國領導對日抗戰

之史實，以及對同盟國贏得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的貢獻，本部並於 9 月 1 日辦理短片發表音樂會，邀請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杜魯門及艾森豪之後人及駐華使節約 200 人出席，馬總統並蒞臨致詞。5 部影片點閱率迄已逾 13 萬人次。

(四) 善用軟實力文宣，行銷國家優質形象

1. 安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特技團」8 月 26 日至 9 月 10 日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4 國巡迴演出共計 8 場。
2. 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案：迄本年 8 月底，本部駐北美、歐洲、亞太及拉美地區計有 16 國 18 館處辦理 20 場次，累獲國際媒體報導逾 92 篇。
3. 與國家地理頻道 (NGC) 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本年初雙方合製完成「綻放真臺灣—臺灣魚之島」5 部國情紀錄片，迄 8 月底，業於我國、亞太 35 國 (地區) 及歐洲英、德 2 國之 NGC 頻道播映 177 次。
4. 向國際推廣我偶像劇：本部公開評選擇購之電視偶像劇「犀利人妻」，經完成西語後製，計洽獲 14 國 19 家西語電視台同意播映，其中包括美國 2 家電視臺，迄 8 月底已於 11 國 13 家西語電視臺播出。

肆、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一、掌握國際脈動，發揮優勢打造利我環境

當代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本部將持續關

注國際傳統政治與安全議題之發展，包括海事安全與爭議、周邊國家爭端、區域經貿整合、非核擴散、反恐及跨國犯罪等議題，隨時研擬我政府立場及因應策略，並採取必要之作為，以維護及爭取我國家最大利益。此外，我國地處東亞樞紐及亞太戰略位置，因應區域內跨國界非傳統安全議題的興起，如氣候變遷、能源、天然災害防制、人道援助、醫衛合作與疫病防治等，本部將偕同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與盟邦及友我國家持續對話及互動，以洞燭國際脈動趨勢，並以我國在相關議題的實力與優勢，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之契機，期打造利我永續發展之國際環境。

二、推動「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承擔「和平締造者」

我國將持續捍衛對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主權與主權權利，並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下，以「東海和平倡議」與「南海和平倡議」為基礎，積極推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爭取相關各方支持上述兩倡議，將我納入制度性協商機制。我亦將持續呼籲相關各方以「擱置爭議、資源共享」之原則與我國共同維護區域和平，同時實踐「以制度性方式建立有效對話」，支持「以和平方式消弭紛爭」、「以有效合作促進經濟繁榮」，持續扮演「和平締造者」之角色，戮力維護亞太區域之安全、和平與穩定。

三、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我國係出口導向之經濟型態，對外貿易更是我經濟

發展的支柱與命脈，關乎我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本部將以雙邊及多邊管道，持續爭取與我主要經貿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投資與合作協定；同時將持續瞭解與掌握 TPP 及 RCEP 之協商進展，並向各成員國加強遊說力道及深化合作，開創友我利基及為我商拓展國際商機，俾未來時機成熟時，我順利參與 TPP 及 RCEP，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潮流。

四、推動公眾外交，向國際展現我多元軟實力與巧實力

臺灣民間蘊藏豐富的文化、創意與人力資源，並為全球華人社會唯一實施民主自由者，使得在臺灣的中華文化內涵得以多元發展，此乃我軟實力之所在。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動態與局勢，本部未來將持續在多元文化傳播、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醫療合作、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婦女國際參與等領域，運用巧實力並結合國際文宣之不同管道，向國際社會推動文化外交；並將偕同相關部會，協助民間團體及 INGO 等組織在各項國際議題上，創造臺灣參與之平臺，俾國際社會更加瞭解與認同我國優質與多元的文化成就。

五、爭取國人旅外便利，暢行天下

增進國人出國商旅便利，爭取各國（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落地簽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持續為本部重點工作之一。全世界予我免簽、落地簽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從 7 年多前的 54 個，大幅擴增到現階段的 148 個，總計增加了 94 個國家或地區，擴增幅度達 174%。本部將再接再厲，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

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持續讓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有感，同時增進國人福祉。

伍、結語

中華民國「活路外交」政策推動 7 年多來，無論在鞏固與邦交國的關係、提升與美國、歐盟、日本、亞太區域國家及其他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與重要貿易夥伴簽署投資及經貿合作協定、提升國人出國旅行的便利度、拓展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國際參與空間，以及促進東海與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等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與具體成果。在「活路外交」政策的正確理念下，我國對外關係與兩岸關係形成良性循環，使本部同仁得以更務實的作為，推動正派外交，並持續獲致具體進展。在本部、相關部會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7 年多來，我國已成功扮演區域「和平締造者」及「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

外交部過去 7 年多積極推動「活路外交」，為國家創造友善與興利的國際環境。未來，面對區域及全球情勢的變化與挑戰，本部將繼續爭取與維護國家與人民的利益，同時不僅讓世界看見臺灣，更使我國的形象與國際地位賡續獲得提升。期盼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